

沁水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政策解读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应对辐射事故的能力，确保在辐射事故发生时，能够迅速、高效地采取必要和适当的响应行动，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和危害，保护公众和从业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保障辐射环境安全，制定本预案。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意见》《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山西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沁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沁水县境内下列设施或活动的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者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辐射事故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1）核技术利用和退役；（2）放射性物品运输；（3）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贮存和处置；（4）各种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国内外航天器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坠落造成的环境放射性污染事故，以及可能对我县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县域外核与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

预警机制



一级预警（红色）：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二级预警（橙色）：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辐射事故。

三级预警（黄色）：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辐射事故。

四级预警（蓝色）：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辐射事故。

应急响应

按照辐射事故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应对能力等因素，县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为Ⅰ级、Ⅱ级。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分级响应，在不同阶段采取不同防控策略和措施，因地制宜实施分级分类督导，统筹协调区域支援。



响应调整

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根据辐射事故相关危险因素的变化提出调整响应的建议，报本级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上一级指挥部报告。

应急终止

当环境放射性水平已降至国家规定的限值以内，辐射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或可控，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时，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保障措施

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结合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实际工作需要，做好保障工作，保证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的顺利进行。

- （1）资金保障；（2）物资装备保障；（3）通信保障；
- （4）技术保障；（5）应急队伍保障；（6）医疗卫生保障；
- （7）社会治安保障；（8）避难场所保障。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1年11月25日印发的《沁水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沁政办发〔2021〕52号）同时废止。

解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联系电话：0356-7022534